

## 個案研討：酒駕肇事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嚴姓男子 2018 年 8 月涉嫌酒駕與機車擦撞，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.7 毫克遭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。一審法官發現，這已是他第 5 度酒駕，且近 5 年有 3 次，依公共危險罪判 8 月徒刑；嚴上訴表示已與對方和解、哀求身負經濟重擔盼獲輕判，但高雄高分院痛批他不知記取教訓，緩起訴或罰金無法預防他再犯酒駕，駁回上訴確定。
- 〔記者方志賢／高雄報導〕一對邱姓兄弟今(2018/3/4)凌晨到 KTV 唱歌喝酒，酒後開著白色賓士車經高雄時代大道右轉中山三路，疑車速過快，失控撞上分隔島上的路燈，造成車頭凹陷毀損，車內斑斑血跡，2 兄弟均受傷，駕駛邱姓弟弟酒測值 0.81 毫克，將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。
- ★政黨涉及酒駕排行榜  
(民進黨、國民黨、親民黨、時代力量、台灣團結聯盟、無黨籍等資料) 2018.10.23 更新
- ▲國民黨
- 2018.08.22  
林冠勳(台北市議員參選人)  
酒後駕車與顏姓機車騎士擦撞，且離開現場，15 分鐘後由王姓助理駕車返回。起初王姓助理自稱為肇事駕駛，顏姓騎士提出質疑肇事駕駛

為林冠勳，非助理。王姓助理與顏姓騎士酒測值均為 0，林冠勳酒測值為 0.3 mg/L。警方事後找來林冠勳到案說明，林冠勳坦承酒駕，但否認頂替一事。

事發隔天國民黨宣佈確定撤回林冠勳政黨提名，依黨紀停權 6 個月。林冠勳於 8 月 29 日宣布退選。

- 2018.08.02 黃正堯(台中市潭子區甘蔗里里長)  
酒後駕車遭警方攔查，當場拒測。查扣車輛，並開出 9 萬罰單、吊銷駕照。黃正堯承認確實與朋友聊天小酌。

2018.04.08

謝希誠(前新竹市議員)

三度酒駕且肇事，酒測值為 0.81 mg/L，新竹地方法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。2012 年 9 月 8 日酒後駕車，在停車場入口跟住戶因擋道起口角，引發肢體衝突，鬧上派出所時，在所內咆哮、搥桌子，酒測值為 0.76mg/L，判 9 萬元罰金，可易服勞役。2011 年 3 月間謝希誠便曾因酒後駕車，被吊扣駕照並罰 4 萬 8 千元罰鍰。

- ■ 民進黨(執政黨)

2018.02.25

孟義超(中央黨部新聞部主任)

與他車發生擦撞，酒測值為 0.29mg/L，獲緩起訴處分，繳交國庫 3 萬 9 千元。

- 2017.06.01  
林昭錡(新竹縣議員)  
酒後駕車遭警方盤查時竟辱罵警方為垃圾，酒測值為 0.76 mg/L。被判 4 個月、侮辱公務員判 4 個月，合併執行 6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18 萬。

2017.03.02

李秀環(台北市議員童仲彥之妻)

二次酒駕遭警方攔檢，酒測值為 0.29mg/L，依公共危險罪移送。

2012.06.19 即曾酒駕肇事，車上當時載著童仲彥，童仲彥聲稱妻子堅持開車，無法勸阻，李秀環最後罰款 9 萬 5，緩起訴 1 年。

## 傳統觀點

酒駕是長期以來解決不了，且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，造成的悲劇和社會成本實在太大，所謂「治亂世、用重典」，酒駕問題不能有效控管顯然是事實，可用以下方法改善：

- 標準太低：應提高認定為酒駕的標準，即下修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含量標準，以杜絕僥倖心理。
- 罰則太輕：目前罰則顯然還是太輕，缺乏遏制功能，可以以下方式改善：
  - 1、一定要再加重罰到會心痛會怕，例如依犯行車子的價碼罰。
  - 2、累犯一定要加重處罰。
  - 3、酒駕者除罰金外還要參加教育學習課程。
  - 4、對於拒絕酒測者應以最高罰金直接處罰。
  - 5、酒駕開車即相當於犯公共危險之對不特定人的謀殺罪，雖未肇事亦可認定為未遂犯。
  - 6、酒駕肇事依情節輕重處罰沒收車子、永久吊銷駕照、民事賠償、坐牢等責任。
- 加強取締：在特定地點路段、特定日期、特定時段，加派警力攔路臨檢，增加違規者被查獲的機率。
- 採連坐處罰：例如提供酒品的店家、同車的朋友……等亦應負一部份責任，所以也應連帶處罰。
- 加強宣導：利用學校教育、媒體、看板、宣傳圖影片……等各種方式宣導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的正確觀念。
- 震憾教育：酒駕被查獲的累犯，需參加在殯儀館靈堂上道安講習課、甚至安排看冰櫃中的大體等科目，以生嚇阻作用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要有效治理酒駕問題，如果僅由嚴查和處罰只是治標，因為人性就是心存僥倖，認為自己酒量應該沒有問題、自己並沒喝醉開車不成問題、運氣不會那麼差被臨檢……等理由照樣開車，一旦肇事害人害己，悔不當初。

加強罰則的話，雖然當事人付出了代價，但損害已造成，再怎麼罰都於事無補，尤其是無辜的生命逝去更是無價也無法挽回的，應該要防範於未然。連坐處罰更是不盡合理，那麼製酒的廠商、製車的廠商該不該也要罰呢？一旦比照社會就無法運作了，所以這只是推卸責任的做法。

最好的辦法就是不讓喝太多酒的人能開車。現在已經有廠商研發出了防酒駕系統。在駕駛人每次發動車子前要先自行吹氣酒測，通過後才能發動，而且整個測試過程會自動錄影馬上上傳雲端，所以如果找人代測以後一定會被查到，無法投機(這種套系統目前還很貴，大約要十多萬台幣，相信普及以後會比較便宜)。可以規定凡是被查獲有酒駕前科者，一定要在自己的車上安裝此系統，而且只能開有這種系統的車，這樣是不是能夠從根本改善酒駕問題？

同學們，關於酒駕問題，你還有其他的點子嗎？請提出分享和討論。